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向控股股东等关联方进行借款用于满足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国内日常运营所需，可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紧张问题，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借款总额度（含利息）为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借款期限为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起12个月，借款年利率为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20%，且在此额度和期限内，公司可以滚动使用。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为满足国内日常运营所需，同时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紧张问题，公司拟与控股股东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城国际”）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控股的上海海成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成集团”，与塔城国际统称为“关联方”）发生人民币借款的关联交易。

经与关联方商议，本次借款总额度（含利息）为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借款期限为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起12个月，借款年利率为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20%，且在此额度和期限内，公司可以滚动使用。

根据2025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合计不超过2亿元，

借款期限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事项起 12 个月，借款年利率为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 20%，且在此额度和期限内，公司可以滚动使用。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向塔城国际累计借款余额 12,385.11 万元，尚欠历年相关借款利息 3,917.86 万元未支付，合计欠款金额 16,302.97 万元。

截至最近一次公告日，塔城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环球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69,429,49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59%，系公司控股股东。海成集团通过上海新海成企业有限公司间接控股塔城国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截至目前，塔城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7.59%股份，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海成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 年 5 月 23 日

注册地址：新疆塔城市光明路（经济合作区）

主要办公地点：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 1292 号 15 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

法定代表人：黄建荣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业务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销售：食品、饮料、易燃固体、自然和遇湿易燃物品、氰化钠。一般经营项目：租赁、仓储；金属材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制品；建筑材料；木材；矿产品；农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纺织服装及日用品；办公自动化、废旧金属、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废铜、废铝、废钢、废塑料、废纸；边境小额贸易；黄金、白银及制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塔城国际资产总额 31.17 亿元，所有者权益

10.13 亿元，2025 年营业收入 0 亿元，净利润 0.20 亿元。（未经审计）

2、上海海成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7 月 4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柳营路 305 号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柳营路 305 号 1201-08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建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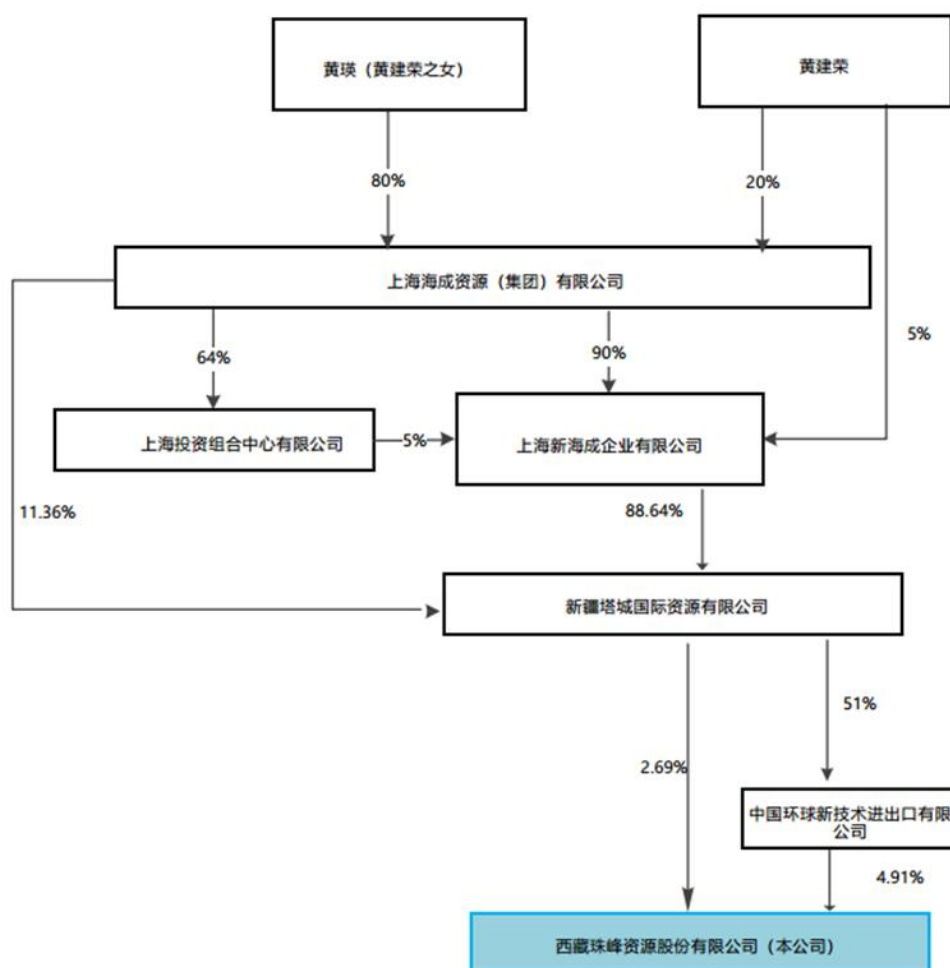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业务范围：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服务、矿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海成集团资产总额 32.67 亿元，所有者权益 7.29 亿元，2025 年营业收入 0 亿元，净利润 635.99 万元。（未经审计）

（三）股权结构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合计不超过 4 亿元，借款期限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事项起 12 个月，借款年利率为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上浮 20%，且在此额度和期限内，公司可以滚动使用。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且公司对该项借款不提供相应的抵押或担保，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于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建荣、茅元恺回避表决，其余 5 名董事均一致表决通过。

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相关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可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的问题，有利于维持公司正常运转，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此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